

合同编号： 18

## 市场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文旅亚非地区推广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北京文旅亚非地区推广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北京文旅亚非地区推广项目(“本项目”)及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1、 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购买和搭建布置展台、开展文旅宣传推广。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 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制订、撰写策划方案。

(2) 具体落实和实施策划方案。

(3) 相关宣传用品发放,展场非遗互动

(3) 展台购买及搭建布置,展会组织协调及落地执行。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1.3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

## 2、 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阿联酋(如因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后更改推广地区)。

2.2 本项目期限：2024年11月30日完成,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标书、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之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项目资金需采用独立账户,便于审计等需求。

##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资料：宣传片、图片、宣传资料内容。

3.2 提供工作条件：2024年马来西亚国际旅游展(MATTA Fair)及阿联酋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相关对接方式。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每场活动各邀请六家相关企业随行参展。

#### 4、 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小写2, 388, 000.00元（详见费用明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4) 人工、差旅费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税费等）。

(6) 其他费用：展台租赁、布置及运行。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如项目执行与预期差距较大，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70%（即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小写1, 671, 600.00元）支付给乙方。

4.2.2 支付合同全部尾款。如执行情况与预期差距较大，需要进行财政事后评审，则根据财政事后评审结果支付合同尾款。

##### 4.2.3 验收后付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30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尾款项付给乙方：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活动的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 5、 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3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周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2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6、对乙方的项目要求

6.1 购买展位并组织不少于六家北京旅游企业参展，

6.2 乙方应与2024年马来西亚国际旅游展（MATTA Fair）主办方对接，按照甲方招标需求购买展位，并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展位及布展。乙方应安排甲方出访人员参与 ICCA 阿布扎比年会并缴纳相关参会费用。

6.3 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邀请并组织不少于六家北京旅游企业参加2024年马来西亚国际旅游展（MATTA Fair），企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酒店、会展公司等。参展企业无须承担展位费用但应自行承担人员差旅费用。

6.4 在约定地区开展推介活动，重点宣传北京商务会奖旅游资源、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以及离境退税政策，甲方鼓励参展企业积极开展 B2B 洽谈、乙方提供洽谈对接机会，乙方应做好现场监测以及 B2B 洽谈图文记录。此外，乙

方应通过现场分发宣传手册、展示主题宣传短片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推广北京文化旅游资源、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以及离境退税政策。每个展会的宣传要不少于5家当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和10家国内主流媒体，详见招投标文件。

#### 6.5 安排现场展演互动环节

为增加展位吸引力，增强展商现场互动与交流，乙方应在北京展位和活动现场安排非遗互动展演、特色北京文旅文创品展示、现场互动抽奖等环节。

#### 6.6 成果验收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业务验收方式。

6.7 乙方应当遵守会务方的各项要求，保障搭建和使用展台安全，防止消防、电器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 7、 项目验收

7.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7.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业务验收和财务验收。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1月30日前 北京。

7.4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活动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总结报告应包括办展的音视频资料、文字说明、展场图片、宣传品样品、网络截图、嘉宾信息等记录本次活动和乙方履约的记录。

### 8、 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8.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

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8.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 9、 保密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9.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 10、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3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4年3月29日

电话: 010-65170710

电子邮箱: 366848828@qq.com

2024年3月29日

## 附件1：报价明细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YDS-202402-01 项目名称 北京文旅亚非地区推广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马来西亚推广服务	展位+设计+搭建+布置+维护+撤展+清理	400000	1	400000
		活动物料	28000	1	28000
		人工	50000	1	50000
		物流运输	50000	1	50000
2.	新加坡推广服务	场租	150000	1	150000
		设计+布置+清理等	80000	1	80000
		搭建及制作	120000	1	120000
		纪念品	25000	1	25000
		物流及运输	30000	1	30000
		现场支持工作人员	50000	1	50000
		国际旅务	55000	1	55000
		邀请及宣传	56000	1	56000
		整体策划	10000	1	10000
3.	印度推广服务费	场租	120000	1	120000
		设计+布置+清理等	60000	1	60000
		搭建及制作	100000	1	100000
		纪念品	24000	1	24000
		物流及运输	30000	1	30000
		现场支持工作人员	30000	1	30000
		国际旅务	30000	1	30000
		邀请及宣传	20000	1	20000
		整体策划	10000	1	10000
4.	阿联酋推广服务费	商场场租	200000	1	200000
		设计+布置+清理等	120000	1	120000
		搭建及制作	180000	1	180000
		纪念品	50000	1	50000
		物流及运输	80000	1	80000

	现场支持工作人员	60000	1	60000
	国际旅务	60000	1	60000
	邀请及宣传	50000	1	50000
	整体策划	40000	1	40000
	ICCA 注册会费等	20000	1	20000
总价(元)				2388000